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发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补贴资金发放的具体实施方案，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精准化、规范化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依法依规公开补贴资金发放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让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二、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和依据

各地结合资金额度（详见附件）、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

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对本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全面负责，细化落实各项责任分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规范化开展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具体要求、发放程序和保障措施等，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地应在5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民手中。各市、县实施方案于5月12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补贴发放情况于6月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通过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各村、组要采取组织召开村民大会、群众会、院坝会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提高政策知晓率。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地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检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措施,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资金发放情况应在本村、组及乡级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积极推动补贴政策落实。有关部门要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执行财政补贴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张雪姣 0851-85285372

省财政厅农业处: 赵 颖 0851-86892514

附件: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分配资金（万元）	备注
1	贵阳市	南明区	0.32	
2		花溪区	73.02	
3		乌当区	36.53	
4		白云区	7.32	
5		观山湖区	7.01	
6		开阳县	186.93	
7		息烽县	93.12	
8		修文县	95.25	
9		清镇市	147.15	
10	遵义市	红花岗区	145.69	
11		汇川区	213.71	
12		播州区	425.90	
13		桐梓县	359.84	
14		绥阳县	416.44	
15		正安县	364.17	
16		道真县	206.97	
17		务川县	324.13	
18		凤冈县	298.20	
19		湄潭县	310.28	
20		余庆县	217.70	
21		习水县	576.55	
22		赤水市	80.53	
23		仁怀市	403.26	
24	六盘水市	钟山区	137.23	
25		六枝特区	237.86	
26		水城区	369.16	
27		盘州市	571.73	
28	安顺市	西秀区	196.41	
29		平坝区	100.90	

序号	市（州）	县（区）	分配资金（万元）	备注
30	安顺市	普定县	113.14	
31		镇宁县	130.66	
32		关岭县	153.00	
33		紫云县	184.67	
34		经开区	19.13	
35		黄果树管委会	15.20	
36	毕节市	七星关区	860.57	
37		大方县	385.74	
38		黔西市	516.76	
39		金沙县	402.36	
40		织金县	586.53	
41		纳雍县	845.75	
42		威宁县	1056.81	
43		赫章县	680.40	
44		百里杜鹃	63.69	
45	铜仁市	碧江区	70.23	
46		万山区	72.36	
47		江口县	98.80	
48		玉屏县	28.86	
49		石阡县	313.80	
50		思南县	363.52	
51		印江县	143.84	
52		德江县	242.86	
53		沿河县	245.36	
54		松桃县	257.35	
55	黔东南州	凯里市	125.20	
56		黄平县	162.20	
57		施秉县	95.03	
58		三穗县	92.81	
59		镇远县	145.10	
60		岑巩县	127.37	
61		天柱县	141.66	
62		锦屏县	99.32	
63		剑河县	93.12	

序号	市（州）	县（区）	分配资金（万元）	备注
64	黔东南州	台江县	74.28	
65		黎平县	211.73	
66		榕江县	149.60	
67		从江县	160.58	
68		雷山县	81.74	
69		麻江县	99.98	
70		丹寨县	71.37	
71	黔南州	都匀市	182.82	
72		福泉市	156.75	
73		荔波县	78.87	
74		贵定县	131.20	
75		瓮安县	304.80	
76		独山县	123.05	
77		平塘县	154.50	
78		罗甸县	142.20	
79		长顺县	172.25	
80		龙里县	109.34	
81		惠水县	208.46	
82		三都县	140.80	
83	黔西南州	兴义市	285.81	
84		兴仁市	293.92	
85		普安县	200.64	
86		晴隆县	130.20	
87		贞丰县	152.51	
88		望谟县	128.59	
89		册亨县	92.81	
90		安龙县	217.69	
合计			19793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共印6份